

2020 年大余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一、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办理上市或交易流通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 2020 年大余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申请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本期债券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于银行间债券市场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20 大余债”，证券代码为“2080392.IB/ 152677.SH”。

（二）付息情况

根据《2020 年大余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20 大余债”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2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即自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 12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 1 个工作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2021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已完成第一个计息年度年度付息工作。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6.1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大余县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截至目前，募集资金已按约定用途使用，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四）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积极配合主承销商按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按期进行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超期或逾期履行信息披露责



任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均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等媒体披露。

发行人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期债务募集说明书约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工作。

（五）发行人其他债券发行情况

除本期债券外，发行人暂无发行其他债券。

（六）担保人情况、抵押物情况

本期债券由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担保人”）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人成立于1991年7月20日，注册资本为118,109.32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杨晓斌，经营范围为：承担对市属国有资产的产权管理和资本运营；承接市本级政府投资业务；城市基础设施、交通、能源、三产实体提供投资；开展投资、决策、管理咨询服务；房地产投资开发；国内一般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21年末，担保人总资产为25,192,501.37万元、净资产为8,766,484.6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5.20%；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1,238,716.71万元、净利润为109,654.30万元。担保人总体资信情况良好，本次债券发行偿债有保障。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1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财务数据均引自上述审计报告。

（一）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增减
资产总计	1,594,863.13	1,394,713.16	14.35
负债合计	960,528.75	775,770.88	23.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4,334.38	618,942.28	2.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32,804.28	618,942.29	2.24
流动比率	3.23	3.76	-14.23
速动比率	1.64	1.84	-11.03
资产负债率 (%)	60.23	55.62	8.28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总资产*10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资产为 1,594,863.13 万元，较 2020 年增长 14.35%；负债合计为 960,528.75 万元，较 2020 年增长 23.82%。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634,334.38 万元，较 2020 年增长 2.49%。发行人资产规模整体不断增长，经营实力不断增强，抗险能力稳步提高，为持续还本付息提供了坚实保障。

1. 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3.23 和 1.64，发行人短期内还本付息能力较强，资产流动性良好，短期内无法偿债的风险较小。

2. 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2021 年度发行人实现净利润 14,010.06 万元，较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12,800.07 万元，同比增长 9.45%；2021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0.23%；发行人 2021 年度的长期偿债能力较强，随着发行人的进一步发展，公司稳定的资产规模和收入来源将增强其长期偿债能力。

(二) 发行人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101,615.75	80,616.51	26.05
净利润	14,010.06	12,800.07	9.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892.33	12,800.07	8.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811.88	-66,428.62	59.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22.90	-1,057.11	2,588.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458.70	91,290.89	5.6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776.08	23,805.16	-258.6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029.97	106,806.05	-35.37

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1,615.75 万元，较 2020 年度减少 26.05%，实现净利润 14,010.06 万元，较 2020 年度提高 9.45%。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收储是公司主营收入的主要构成，整体来看，公司运营较为平稳，足以满足本期债券付息的要求。

2021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较 2020 年度增长 59.29%，主要原因为支付职工工资及各项税费增加所致。发行人在 2021 年度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较于 2020 年下降 2,588.74%，主要为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所致。发行人在 2021 年度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 2020 年度增加 5.66%，变动不大。

（三）发行人新发行公司债券对其偿债能力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暂无新发行公司债券。

三、其他重大事项

（一）发行人董监高变更

2021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披露了《大余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于董监高变更的公告》，该公告披露了关于任命何玉民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以及陈艳担任公司监事的决定。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0 大余债”的主承销商，披露了《关于大余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监高变更的公告》，对发行人董监高变

更事项进行了临时公告，本次变更符合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要求，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偿债能力和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出资人变更

2021年8月5日，发行人披露了《大余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于出资人变更的公告》，该公告披露了发行人出资人由大余县财政局变更为大余县城市与乡村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0大余债”的主承销商，于2021年8月11日披露了《关于大余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资人变更的公告》，该公告对发行人出资人变更事项进行了临时公告。本次变更符合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要求，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偿债能力和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以上情况，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大余县城市与乡村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2020 年大余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之签章页）

